

淮安市公安局文件

淮公建〔2025〕11号

对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32号建议的答复

周青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中心城区周边设置烟花燃放疏导点的建议》收悉，在与您5月8日沟通后，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组织部署。接到您提出的《关于在中心城区周边设置烟花燃放疏导点的建议（建议号：232）》后，市公安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交办相关部门办理。您在提案中提出在中心城区周边设置烟花燃放疏导点的建议与我市2025年春节期间集中燃放点设置的初衷高度契合，虽然说法不一样，但实质内容相同。5月15日，市生态环境局来文提出以下协办意见：烟花爆竹集中燃放疏导点的设立要根据临近春节的气象条件来综合分析，主要是从安全、环保角度出发，尽量设置在城市下风向区域，故应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5月20日，市交通运输局来文提出以下协办意见：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集中燃放疏导点应远离普通省道公路，确保公路及公路桥梁通行安全。

二、积极调研选址。为积极回应市民群众燃放烟花爆竹意愿，

缓解禁放区域管控压力，2024年12月份，市公安局累计排摸全市20多处群众自发的集中燃放点，仅5处位于禁放区外，其中2处距大气国测点较近，严重影响我市大气监测数据。市公安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及属地区政府（管委会）充分调研禁放区外集中燃放点布局，包括您提出的5处疏导点均在调研范围内，但综合各方面因素，最终确定4处集中燃放点，分别是清江浦区黄码镇新港路沿线、清江浦区盐河街道吴圩小区西侧、淮安区河下街道南宝大道及洪泽区高良涧街道方特大道以南、洪三路以东，钱码小区以西，于1月27日通过淮安发布等微信公众号向人民群众公布。

三、加强组织保障。按照“一点一方案一专班”的工作要求，各个集中燃放点均成立由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并制定安全应急保障方案，设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街道和公安、应急、城管、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参加。对于集中燃放点，公安机关按照至少60人/点的要求，治安、交警、巡特警、派出所多警种联动，全面防范拥挤、堵塞等情况，按照“单排停放+远端分流+近端管控”要求，在各集中燃放点外围划定临时停车区21处，防范各类突发情况。春节期间，4个集中燃放点共投入安保力量1200余人次，成功疏导5万余人次到集中燃放点安全有序燃放。集中燃放点未发生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等案事件和负面舆情，现场燃放活动总体有序、治安交通秩序良好。

烟花爆竹警种燃放点设置和安全管控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相关部门和广大群众的密切配合。2025年春节，我市首次由政府设置集中燃放点，集中燃放点公布时间距2025年春节较近，宣传广度还不够，仍有部分群众在禁放区内聚集燃放烟花爆竹；个别

集中燃放点交通不便，群众不愿前往。2026年元旦、春节，我们将会同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总结经验做法，继续优化集中燃放点的点位，强化组织部署和现场保障，坚决把好事做好。

再次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张卫东

联系电话：18805238001

抄送：市人大人代联委，市政府办公室